

证券代码：831339

证券简称：新思路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 96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洛夷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565,6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1 及 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65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65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65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65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65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65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66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胡洛夷、胡洛平、姚长莹、张皓、胡之中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65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翰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红军、刘照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

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河南翰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